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辖区企业联络、服务等工作，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协助开展投资推广、招商引资工作。

2. 承担辖区旅游管理服务工作。承担辖区经营性文化体育市场和活动的规范化管理工作，以及公益性文化体育事业的规划、发展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本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

3. 做好办事处国有农业保护用地的巡查保护、林业病虫害防治，以及退耕还林、绿化造林工程、森林综合管理等工作。做好办事处沙滩、水库、河道、海堤、排水设施、水资源、水土保持、水务土地、计划用水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4. 做好办事处社区网格管理、人口和房屋综合管理等工作。

5. 承担办事处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园林绿化等工作。

6. 做好办事处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和房屋征收等工作。

7. 承担权限范围内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8. 完成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以“坐不住、等不起、慢不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推

动土地征拆工作提速增效，将“规划图”变为“施工图”，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用地保障。

2. 重点工作任务

全力推进深惠城际线项目、王母河综合整治项目、外环高速项目、鹏毅南路项目、油草棚通道、鹏烈路项目和正龙路项目共7个道路征拆项目。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协助做好大鹏新区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同步开展绩效目标编制。整体上我单位预算安排突出了“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等要求，项目资金和绩效目标更好地与部门职责和工作计划相匹配。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草案以及绩效目标申报和审批程序齐全、合规，符合新区相关工作要求。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紧密结合我单位的职责定位与年度工作部署，力求在确保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同时，实现预算的合理分配与高效利用。通过进行严格的立项依据审查，预算测算明细审核，有效保障所申报项目均符合政策要求和实际需求。

一是逐级细化落实支出责任。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将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和主管单位职责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强化财务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对预算执行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二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我单位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相关部署要求，遵循“全面统筹，突出重点，量入为出，平衡收支，勤俭高效”的原则，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提前制定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和接待费等工作事项。

三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应用。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强化绩效在预算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将绩效自评、绩效监控以及事前绩效评估等成果应用到预算编制中。如：在预算编制中对所有的新增项目，均在预算申报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通过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可行性等五性分析综合评估项目是否入库。对于投入经济性，要求各部门明确各子项测算文件支撑依据，做到子项测算细化到三级，切实编实编细了部门预算。

四是落实政策规定及中长期发展规划。预算编制时紧扣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并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开展预算编制，各项目预算能根据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倾斜转移，做到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

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规范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开展预算管理工作。具体预算中按照要求强化落实预算项目论证，细化充实项目信息，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在预算编制具体执行中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时限合理、规范、有序地开展了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绩效目标完整性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等文件精神，我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同步编制绩效目标。在“一上”期间，编制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在“二上”期间，完善修改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并根据二级项目核心指标编制一级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在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不仅仅针对项目指标进行设置，还综合基本支出设置相关指标，将基本支出相关项目统筹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对所有经费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在绩效目标具体编制时，我单位认真梳理预算项目内容，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特点，完成部门整体和预

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实现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在智慧财政系统中同步编制、审核、批复。在年中发生项目新增、调整情况的，及时补充、调整绩效目标，并按程序进行审批。2024 年度，我单位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共有一级项目 8 个，二级项目 24 个（不含全年预算数为 0 元的项目），均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单位通过多年绩效管理实践汲取经验，不断更新与完善绩效指标。一是在编制 2024 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几个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并根据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确保预算与绩效目标的紧密衔接。二是年初设定的整体绩效目标能具体细化分解至各项具体工作，与部门年度任务和计划数相对应。各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指标设计的框架，从数量、质量、时效与社会效益等不同方面分解细化，并科学设置指标值，保证绩效目标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三是综合评估设置项目绩效指标，其中：产出类绩效指标全部量化设置，效益指标则通过定量加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设置，能够明确我单位履职产生的社会和生态效益等内容，确保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实现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可量化和符合客观实际。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设置指标“城市更新发展服务工作项目完成时间”，目标值对应设定为“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绩效指标与实际业务相符，

目标值设置符合实际，与预期产出量相匹配。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我单位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16,443.67 万元，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311.23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68.79%。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6,443.6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1,311.2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68.79%。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4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执行。在具体采购过程中，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政府集中采购为主，自行采购为辅的采购方式开展。且各政府采购项目在预算编制时即落实“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的要求，即从源头把控政府采购工作事项。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后，各业务部门根据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采购实施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后在法定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公开和备案。在采购完成后，经办部门填写项目验收表，整理包括呈批件、采购小组评审报告、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对最终成果进行认定、验收，

项目结束后，相关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存档。综上所述，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方面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随意变更采购方式以及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根据采购工作计划，我单位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2,241.7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290.48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57.56%。

（3）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规范性。为进一步加强我单位财政资金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工作，维护财经纪律，促进各项工作有序进行，使财务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我单位严格执行主管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遵循“勤俭节约、量力而行、适度从紧、保证重点、压缩一般、严控‘三公’经费”的基本原则。支出安排必须按照规范的程序，并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制度。管理与服务相结合，资金支出严格实行预算控制与支出范围、支出标准规定相结合，各项支出服从部门预算，严禁无预算、无计划开支，严禁各项开支相互挤占挪用。

二是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均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调整程序规范齐全，相关资料齐备。因机构改革，全年部门预算较年初批复调增 4,468.74 万元，调整资金在部门预算总规模占比为 37.32%。

三是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单位会计执行流程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我单位各业务

部门均按照当年最新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功能科目、经济分类，并严格执行财政预算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各预算经费之间未出现因主观原因发生跨类级科目调剂的情况，由于政策性因素或实际工作需要调整预算收支的，已按程序纳入调整预算解决。整体而言，我单位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规定，会计账册、凭证等资料能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整理归档，会计信息较为真实、准确、完整，财会工作情况总体较好。2024 年全年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形，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

（4）预决算信息公开

2024 年度，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大鹏新区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格式和时限要求，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具体公开情况如下：2024 年 3 月，我单位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的“信息公开”板块公开《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等预算相关表格。2024 年 10 月，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的“信息公开”板块公开《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

新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和《202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单位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2024 年我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监管

我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制定的《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细则》《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和《大鹏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采购工作，包括制定采购需求、审核采购文件、组织评审，确认采购结果、签订合同、办理合同备案、履约验收和评价、档案管理等。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科学有效地推进我单位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

3. 资产管理

我单位严格依照主管部门制定的《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列制度》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登记、领用、使用、维修保养、报废等环节进行管理，明确了资产管理责任部门，每年对资产开展盘点工作，掌握资产实有数量情况，做到账物相符，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2024 年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3,079.6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079.6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有效地完成固定资产优化使用及配置。我单位 2024 年度已组织对各部门 2024 年的资产进行清查，准时、高效、准确地完成此次盘点任务，对每件资产的使用部门、使用人、存放地点和使用状况都盘点清楚，做到固定资产“一物一卡、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4. 人员管理

我单位严格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型和等级，根据职责任务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则设置岗位。截至 2024 年底，我单位核定编制数 56 人，实际在编人员 48 人，年末实有其他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5.71%，我单位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

5. 制度管理

（1）制度建设情况

我单位根据主管部门建立的《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采购实施

细则》《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财务管理规定》《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预算管理办法》《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系列制度》《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合同管理办法》和《大鹏办事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进行管理，涵盖国有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上述管理办法已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我单位已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物业管理费、车辆维护费等其他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2. 完成区级财政承担的房屋征收项目，组织实施辖区土地和房屋征收项目征地、拆迁、安置和土地遗留问题处理等工作，开展征收项目的宣传、动员，落实征收项目的核查、测绘、确权、评估等前期性工作，确保征收工作顺利开展。

3. 做好林地案件巡查上报、节假日及日常巡查管护工作，推进建设“互联网+农林水”平台，为农林水务工作的精准管理、

智能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4. 开展 6 场以上非遗系列展演，新增图书 1000 册以上，提升群众对项目品牌文化的知晓率。完成安全场所专项检查、组织企业培训等 7 项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任务，减少安全事故数量。

5. 对 24 条防火林带和 3 条登山道林带进行一次铲草维修，控制带内杂草、灌丛的生长，确保生物防火林带在森林特别防护期内起到阻火、隔火作用，能有效提高森林自身的综合抗火效能和预防森林火灾的总体水平。同时做好 150 棵古树名木的日常巡查、枯枝修剪、濒死古树的复壮、树洞修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管理养护工作，进一步加强古树的保护。做好 63 处防火设施维护工作，增强森林扑火救火能力，保护森林资源。配备 6 名以上的蹲点人员对辖区内主要入山口进行蹲守，对上山人员宣传山林的防火知识。配备 20 名以上的森林巡防员对辖区内的山林，定时进行巡查，确保区域内森林防火安全。购置森林防火物资、更换及维护，保障处置森林火灾时物资充足、有效。

6. 完成 8 个沙滩（迭福、龙眼田、下沙西排、大澳、大塘角、龙歧湾一号、彭年酒店、度假营沙滩，面积约 13 万 m²）的卫生保洁、安保巡查和警示宣传、义务救生、生态保护和协助查违工作。

7. 开展大鹏办事处老虎坑等 2 座山塘和打马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管养工作，落实专业管理维护，提高保障能力，提升管养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市民生命财产安全和

城市安全运行。

8. 组织、指导环卫服务企业开展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环境卫生工作，建立健全环卫监督检查及考核机制，对环卫服务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办事处公厕环卫基础设施的设置、维护、管理工作，有效减少辖区环卫基础设施的损坏率，提高辖区环卫基础设施的使用率，并做好各类环境卫生迎检工作，有效提升辖区环境卫生，提高辖区居民生活环境满意度。

9. 及时清理果蔬菜皮，营造卫生整洁的城区，开展绿化管养工作，完成 37.39 万平方米的绿化管养，绿化配备相应人员开展工作，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年度测评结果中绿美指数等次在 A 级以上，增加绿化覆盖率。

10. 做好网格管理工作，为 118 人提供 PDA 终端服务和定制工作制服，开展民宿和行业技能提升等培训，提高网格工作管理。

11. 保证水头垃圾填埋场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垃圾填埋场的水土环保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已完成 51 名在职人员的薪资福利发放，发放准确率和及时率均达 100%；实施 2 个项目，完成 2 个评估报告、2 个测绘报告及 2 份迭福和鹏城综合整治历史遗留问题尽职调查报告，报告验收合格率达 100%；开展 6 场文艺活动，落实 4 项农林水务工作服务项目且服务合格率达 100%，完成 8 个沙滩管理；辖区 2624532.44 平方米的市政道路、城中村、绿地完成清扫保洁，

重点区域每 500 平方米路面垃圾杂物量为 4 件，12 个月绿化管养服务合格率达 100%，每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 吨；相关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市容市貌提升、区域内森林防火安全及沙滩旅游安全保障达成率均为 100%，市容环境综合指数等次为 B 级，绿美指数等次为 A 级。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2024 年，我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无“三公”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03 万元，实际支出 15.6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47.38%，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部门全年预算数为 16,443.67 万元，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1,311.23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为 68.79%。其中，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 16,443.6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11,311.23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68.79%。

各季度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24.27%、35.78%、46.35% 和 68.79%，支出进度分别为 97.09%、71.57%、61.80% 和 68.7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进度为 74.81%，四个季度的预算执行进度皆未达序时进度。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单位在开展年度工作时，保障了全部重点工作，开展的 7 个道路征拆项目（深惠城际线项目、王母河综合整治项目、外环高速项目、鹏毅南路项目、油草棚通道、鹏烈路项目和正龙路项目），目前共完成签约房屋 38 栋 7921 平方米（含鹏烈路涉及的岭吓更新范围 13 栋 3198 平方米）。

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项目。6 月份完成本年度节点拆除任务，项目涉及的房屋全部拆除并移交施工作业面。本项目累计签约 67 栋（共 67 栋）24842 平方米，签约完成率 100%；已拆除房屋 67 栋 24842 平方米，总拆除率 100%。

外环高速（大鹏段）项目。项目在我办事处涉及用地面积 92,821.97 平方米，其中未征（转）土地面积为 47,465.68 平方米，其余为国有土地。目前，红线范围内、外需征转土地已全部完成征转，其中红线内征转土地已完成入库工作，红线外征转土地入库申请资料也已全部提交新区审核，正在办理入库手续，我办事处土地整备工作已实质性完成。

鹏烈路项目。需拆除 11 栋永久建筑，建筑面积共 4957 平方米。更新单元外征拆工作已全面完成，更新单元内的房屋已全部完成签约，现正督促更新主体房企开展红线内房屋拆除工作，密切配合道路施工。

王母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已移交王母河上、下游合计长约 7.25 公里施工作业面，占王母河全长比例及工程总量的 99%，剩余鹏新东路一排商铺约 30 米作业面尚未移交，共涉及 8 户权利

人约 900 平方米房屋。该段原纳入中山里城市更新单元项目解决补偿安置，现已调出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并转政府征收补偿。目前已签约 7 户 815 平方米，剩余 1 户 1 间 85 平方米商铺，尚未与办事处签约，另涉及 2 户经营户未清退；对此，我单位加大了协商力度，随时做好启动征收和强行清退的准备工作。

鹏毅南路。该道路分两期实施，一期道路征拆共涉及 3 户 3 栋房屋总面积 3152 平方米，已于第一季度全部完成拆除。二期共涉及 34 户 40 栋 5261 平方米，已于 2023 年全面完成签约任务，目前已拆除率 98%，正在完善剩余房屋拆除程序。

油草棚通道项目。涉及需拆除房屋 4 栋 1528 平方米，需征转土地 9300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土地征转和房屋的测绘、评估进场及确权工作，已签订框架协议。

正龙路项目。正龙路分两期进行，一期已于 2023 年全面完成。二期涉及王母社区石禾塘居民小组外卖地，该地块面积共 3.3 万平方米，已开展测绘、评估等工作；下一步，将按照新区领导指示，结合《深圳市土地房屋补偿指引》，加快推进道路用地征转。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我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24 个（不含全年预算数为 0 元的项目），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均有相应的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执行，项目工作任务均按时落实。但截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报账材料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要求完整提交至国库，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状况，导致部分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有效支付。经统计，共有 20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低于 90%，项目完成及时率为 16.67%，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升。

3. 效果性

2024 年，我单位的履职效果情况良好，各项业务、项目工作基本完成，达成了年度计划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坚持党建引领

大鹏党工委持续开展“支部建在项目一线，党员冲在攻坚一线”的党建引领征地拆迁实践活动，在各项目攻坚工作组成立临时党委（支部），将党建与征迁工作同步谋划，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

党工委、办事处要求各攻坚组创新工作机制，坚持对拆迁进度实施日报告制、问题清单制、清单销号制，及时把问题和矛盾解决在一线、落实在一线。算好时间账、挂出作战图。办事处主要领导每周主持召开重点项目征拆工作推进会，听取每个专班工作进展汇报，协调相关工作。

（2）坚持政策引导

通过层层发动，广泛宣传，得到群众的普遍理解和积极支持。一是会议宣讲层层发动。党员干部带头深入社区开展政策宣传，做通社区干部、股份公司和居民小组代表的思想工作。处级干部

到挂点的社区和负责的工作组主持召开业主动员会。二是公益宣传遍地开花。征拆指挥部采取召开群众动员大会、微信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条幅、工地展板、宣传手册、走村入户等形式，将征拆项目建设的目的、重要意义、征拆相关法律法规、上级文件精神，宣传到村到户。

（3）坚持综合施策

一是综合运用多种征拆手段。综合运用政策、法律、征收、拆违等多种手段，通过工作组政策宣讲，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下发律师函，执法部门运用行政执法等多管齐下，形成征拆压力，让业主主动签约。并充分调动社区、执法队、法律服务团队等各单位、部门的力量，形成工作合力，科学有效开展征拆工作。

二是补偿方案最优化。科学优化征收补偿方案，结合拆迁区域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每个项目拆迁补偿方案，平衡补偿政策及相关标准，避免因项目不同存在补偿标准差异的弊端，确保辖区不同拆迁项目都能顺利推进。

三是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历史遗留问题的不同情况，制定方案，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对一些因地貌变更、界限消失引起的争论，工作组积极寻找历史资料，避免群众纠纷。对违建房屋决不迁就决不手软，坚持按深圳市征拆政策做好法律宣传、解释工作，严格执法、果断拆违，有效推动后续征拆工作。

在大鹏党工委、办事处的联合下，各项目工作组攻坚队坚持党建引领、综合施策，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积极性，团结奋战、

精准发力，破解各类征拆难题，不断刷新辖区征拆速度。

4. 公平性

2024 年度，我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要求，为新区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不断提高应对信访和网络舆情的预见性、针对性与有效性。我单位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群众对我单位工作的满意度达 95%。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4 年度，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大鹏新区 2024 年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大鹏新区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部门实际，积极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年按完成绩效自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监控问题整改、绩效目标编制与事前评估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一是严把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关。我单位围绕职能职责定位和发展规划及三年中期财政规划设置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设置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值，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对绩效目标的完整规范性、科学

合理性、可衡量性、全面性、明确性开展审核，根据审核情况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严把绩效目标质量关。二是强化绩效运行过程管理。我单位按照“抓在经常、重在日常”的理念，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的日常检查，所有二级项目需于8月份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施“双监控”，建立常态化绩效跟踪机制。不定期对部分项目实行检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用好监控成果，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问题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未形成有效支付，全年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为57.56%，根据评分标准需扣分，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仍有提高空间。

（2）因机构改革，一方面我单位全年部门预算较年初批复调增4,468.74万元，调整资金在部门预算总规模占比为37.32%，另一方面我单位四个季度预算执行进度皆未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率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3）我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项目24个，项目报账材料已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和要求完整提交至国库，由于财政资金整体调度存在阶段性紧张状况，导致其中20个项目预算资金未能及时形成有效支付，项目完成及时率为16.67%。项目完成及时性有待

提升。

2. 改进措施

（1）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加强政府采购队伍建设，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形式和方法，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加强合同管理，增强合同进度与政府采购进度匹配性。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建议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的测算工作，注重预算编制依据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充分考虑项目支出水平，分析项目执行所能遇到的现实情况，做好经费支出计划。按照各子项目工作量，明确预算的数量和单价，合理判断预算项目资金量，细化测算明细。提高预算编制精确性，降低预算调整幅度，避免年中大规模调整资金的情况发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率。

（3）提前谋划、及时调整，保障项目顺利完成。结合 2025 年度实际工作需要，推进 2024 年未开展的相关工作，提前谋划、做好监控，及时进行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商，推进项目开展。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我单位将在夯实上年度工作成效的基

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强对预算编报、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整改落实工作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各环节工作。一是提升预算编报合理性和精确性，做到应编尽编；二是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不断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使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工作内容相匹配；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通过绩效工作的开展，进一步强化预算和绩效工作的融合。